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我县西部大开发战略纲要、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3、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战略目标和部署，研究拟订我县“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4、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粮食和物资的调度。

5、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6、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

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负责重大建设项目、企业及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参与编制城市维护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工作。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8、负责现代物流业统筹发展，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参与提出促进商贸领域发展的政策建议；编制粮食流通及仓储、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化肥和蔬菜等仓储设施建设，制定储备方案；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牵头推进全县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的发展及制度建设。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

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负责城区人口迁入的协调监督工作；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工作；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定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承担电力行业管理和电力行政执法监察责任。

11、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承担本县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责任；协调处理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的违法行为。

13、负责起草军民融合改革试验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军民融合改革项目的组织开展、协调推进工作；组

组织开展军民融合政策研究及落实工作；协调驻地军工部门和军工单位创新改革工作。

14、贯彻执行粮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章草案；拟定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5、承担粮食检测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市场检测工作，拟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县粮食系统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16、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粮食准入制度，及粮食收购资格的许可工作；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统计与供需平衡调查工作。

17、负责市、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市上分配的市级储备指标和县级储备规模，提出储备布局建议，拟定收购、保管、轮换计划，并督促实施；监督检查市、县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18、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本单位下设九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科、项目管理科、产业规划科、社会事务科、经济体制改革科、价格管理科、价格监测科、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2、蓝田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蓝田县价格认证中心、蓝田县军民融合服务中心、蓝田县粮油质检所为县发改委下属事业单位。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按照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要求，认真履行参谋助手职能，依据“十四五”规划，做好年度计划。建立经济运行情况报送机制，督促县级经济部门按月上报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全面系统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加强与统计、经贸、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衔接，进一步强化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各项指标运行情况。紧盯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详细分析产业、投资、消费、财税等方面情况，增强前瞻性、把握针对性、提高时效性，科学研判新形势下的发展态势，形成分析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理念，抓项目、促投资、调结构、稳增长，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实施省级重点项目7个，

年度投资 21.88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4 个、前期项目 3 个；市级重点项目 13 个，年度投资 27.48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7 个、前期项目 6 个；县级重点项目 157 个，年度投资 68.80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 95 个，前期项目 62 个。落实县级领导包抓重大建设项目制度，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办室、县委考核办定期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督导，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大力发展军民融合。全力推进航天四院 401 所、7416 厂“十四五”军工项目及中天火箭能力建设项目落地，并发展军转民产业。加强与陕汽集团、西安融通、陕西诺维合作，争取项目布局蓝田，培育“民参军”企业。大力宣传军民融合惠企政策，积极培育地方军民融合企业。创新思维，利用航天四院闲置厂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军民融合产业规模，构建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区。

（四）有序实施惠民实事。从群众切身利益的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入手，落实“15 分钟便民服务圈”2021 年度任务。依据《蓝田县推进宜居幸福社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1 年）》，围绕 22 项评价指标，巩固提升宜居幸福社区建设。

（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密切关注中央和省、市投资导向，按照支持的领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有针对性的谋划、包装、申报项目，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对申请

中省资金项目及时完善前期审批工作，并纳入国家重点项目库。加强中省市投资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早日发挥效益。

（六）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半篇”文章。选调配齐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领导办公室工作人员，督促各相关镇和牵头部门设立相应工作机构，固定专职人员，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加快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工作，制定基础设施维修办法，开展大修基金、物业费收缴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产业园、扶贫车间吸纳劳动力作用，促进搬迁群众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目标。坚持月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合力攻坚，共同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各项工作。

（七）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等各项工作。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节能降耗、煤炭削减、经济体制改革、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加大节能降耗宣传力度，营造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确保实现万元GDP能耗目标。扎实推进煤炭削减工作，为全县铁腕治霾做出更大贡献。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督促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改革任务。全面落实《蓝田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规范中介服务、涉企收费，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促进政策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开展

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排查，确保安全生产全年零事故。

（八）扎实做好价格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价格政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价格收费管理政策法规，按照权限做好价格收费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各项收费制度落实，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价格行为。推进水价改革，完成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改革和农村居民安全饮水价格改革。按照市场化方向和放管结合的原则，落实好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价格政策。推进机动车停车收费价格改革，完善机动车停放价格管理办法。加强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发挥国有景区免费游览带动效应。落实电、水、气、暖和物业服务收费等价格政策，规范垄断性企业收费行为，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贯彻落实中省道路运输价格改革政策，加强交通运输价格管理。完善《蓝田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蓝田县行政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继续做好政府部门下属单位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九）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大清查、储备粮轮换和管理工作。推进白鹿储备公司洩湖粮站检查中心项目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做好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周宣传工作，强化放心粮油示范和粮食应急供应“双网点”日常监管，开展质量品质测报、放心粮油检查、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城乡居民粮油消费调查等各项检查，确保群众“舌尖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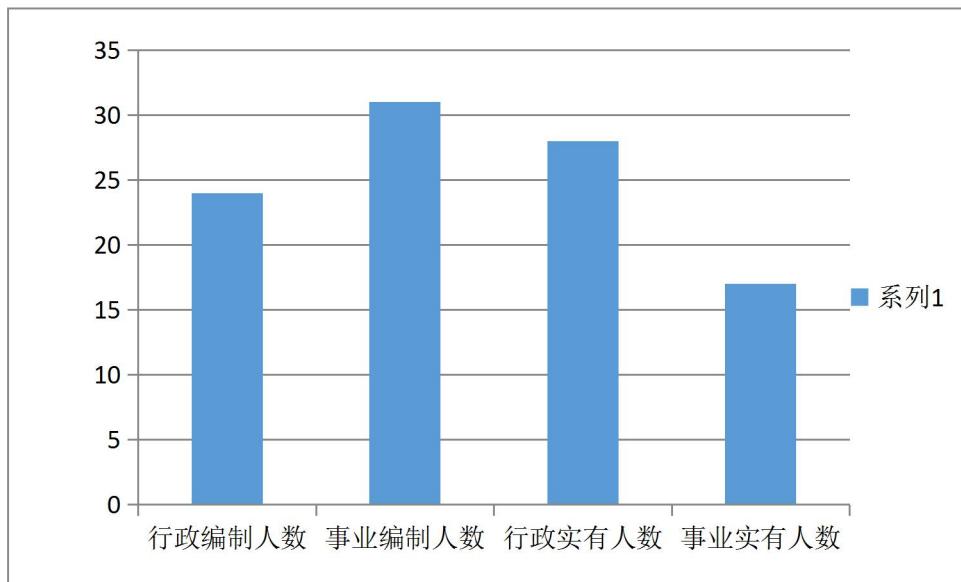
安全。继续抓好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和增收节支工作，推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蓝田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蓝田县价格认证中心、蓝田县军民融合服务中心、蓝田县粮油质检所没有独立核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17 人，遗属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和一名离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养老和医疗保险等各项缴费都相应增加；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和一名离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养老和医疗保险等各项缴费都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和一名离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养老和医疗保险等各项缴费都相应增加；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94.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4.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和一名离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养老和医疗保险等各项缴费都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4.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和一名离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养老和医疗保险等各项缴费都相应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0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401）407.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19 万元，原因是按照财政云预算的要求，行政单位中的事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全部在该功能科目中预算；

（2）事业运行（201045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19 万元，原因是：按照财政云预算的要求，行政单位中的事业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全部在行政运行功能科目中预算；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54.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1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该功能科目没有纳入部门单位预算；

(5)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1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3 万元，原因是：按照财政云预算的要求，行政单位中的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全部在该功能科目中预算；

(6)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5 万元，原因是：按照财政云预算的要求，行政单位中的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全部在行政单位医疗功能科目中预算；

(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0.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

(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0.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

(9)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4.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2 万元，原因是：上年度该功能科目没有纳入部门单位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0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44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5.99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另外年度工资普调，工资基数也较上年增大；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3.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3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比上年人员增加 20 人，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都相应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2 万元，原因是：原粮食局有 1 名离休人员工资在单位预算，另外还增加了 11 名遗属。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01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4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05.99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划归发改委，但因故 2020 年独立核算，2021 年纳入发改委机关统一核算，本年度增加 20 名在职人员；另外年度工资普调，工资基数也较上年增大；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3.52万元，较上年增加10.23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比上年人员增加20人，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都相应增加；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9.48万元，较上年增加18.22万元，原因是：原粮食局有1名离休人员工资在单位预算，另外还增加了11名遗属。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84万元，比上年减少0.1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频次和接待标准，降低接待费用；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尽量召开视频会议。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89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频次和接待标准，降低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会议费 0.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尽量召开视频会议。

培训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01 万元，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3.52 万元，较上年

增加了 10.23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比上年人员增加 20 人，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和工会经费都相应增加。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表）